**中共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年度“统战事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统战事务经费**

**项目单位：中共武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管部门：中共武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

**摘 要**

1. **项目名称：党派工作经费**
2. **项目金额：271.83.00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分 | 12分 | 良 |
| 项目过程 | 25分 | 21分 | 良 |
| 项目产出 | 25分 | 24分 | 优 |
| 项目效果 | 35分 | 35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92分 | 优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评价组负责人：于淑芳

复核人员：尹琦

主审人员：刁慧卿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

1.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1、项目资金预算的预见性不强，项目年初预算296.00万元，实际支出经费271.83.16万元，实际支出经费占预算资金的91.83%，预决算差异率8.2%。执行率略低，未能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结余的预算资金用于了新增的台海民主自治同盟武昌区工委的经费。

2、区统战部单位制定了《武昌区委统战部预算管理制度》、《武昌区民主党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共武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但未在管理制度中明确“统战事务经费”资金分配办法。

**七、管理建议概述**

 1、提高年初绩效预算的编制质量，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在2019年的预算编制中进一步改进，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预算，提高项目工作的预见性，增强预算的执行效率。

2、“统战事务经费”在年初应制订详细的针对性的预算，便于考核预算完成情况。

3、根据“统战事务经费”项目的内容和性质制定项目具体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的分配办法，有利于今后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目 录**

[前 言 1](#_Toc4783964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478396449)

[（一）项目概况 2](#_Toc4783964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47839645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_Toc478396452)

[（一）绩效评价目的 8](#_Toc478396453)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478396454)

[（三）绩效评价框架 9](#_Toc478396455)

[（四）证据收集方式 1](#_Toc478396456)5

[三、绩效分析 1](#_Toc478396457)5

[（一）项目投入（15分） 1](#_Toc478396458)5

[（二）项目过程（25分） 1](#_Toc478396459)6

[（三）项目产出（25分） 1](#_Toc478396460)7

[（四）项目效果（35分） 1](#_Toc478396460)9

[四、评价结论 2](#_Toc47839646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_Toc478396462)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_Toc478396463)1

[（二）存在的问题 2](#_Toc478396464)1

[（三）建议 2](#_Toc478396465)1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_Toc478396466)2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_Toc478396467)2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2](#_Toc478396468)2

**前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市财政局印发《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武财绩[2014]2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武昌区财政局印发的《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为此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武昌党字[2006]5号）”、“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武昌党字[2007]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区委领导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工作的意见（武昌党办文[2007]2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委召开民主协商座谈会制度的意见（武昌党办文[2007]22号）”文件的批示，设立该项目。

中共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为了支持民主党派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求更好履行职能，发挥统战部在武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挥统战部的凝聚力的法宝作用，紧紧围绕全区建设创建新型城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积极谋划、扎实推进统战部各项工作，不断提高统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武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28日，历时20天。

**3．项目实施情况**

3.1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是根据《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关印发〈武昌区机构改革方案〉和〈武昌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昌党字[2011]54号）精神，设置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在下简称“区台办”）与区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区委统战部是区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3个职能科（室）：综合科、党派工作科、台湾工作科。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行政编制9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2名（含1名副部长兼台办主任），助理调研员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1名。

区统战部的主要职能：

 （1）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区统战工作的协调、监督和检查；负责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的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向市、区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协助区委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保持密切联系，认真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基本方针；协助区委组织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民主协商会、双月座谈会、情况通报会；支持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及时、准确地反映他们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培养、选拔新一代代表人物。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负责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全国、省、市、区政协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国、省、市人大华表及区人大党委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区政府和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培养、选拔和举荐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的培养选拔工作。

 （4）负责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鼓励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引导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国企改革、西部大开发和光彩事业；协助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团和工会组织的建设；负责培养选拔拥护党的领导、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工作。

 （5）负责开展以“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加强与海外有关社团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国外留学人员中代表人物的联系交往；会同和协助有关部门推动与港澳台及海外的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做好“三引进”工作；归口管理台海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来访工作，宏观指导台胞来我区定居工作中的方针、政策问题，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

 （6）负责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反映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举荐人才，提出政策性建议；重点联系并培养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和社会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7）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推荐工作，培养新一代爱国爱教人士；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关系及宗教界稳定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8）负责统战干部和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统一战线的社会宣传工作。

 （9）负责牵头协调各街、区直统战系统在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重大问题协调处理、重大活动的开展和班子成员的推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统战部部长任免征求意见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工委会）搞好党派机关干部的管理工作。

 （10）负责指导各街、区直有关部门党委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的工作；代管武昌区海外联谊会、武昌区光彩事业促进会、代管区台海同胞联谊会。

3.2项目主要内容

负责联系7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3项目完成概况

1. 组织召开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 组织召开全区民主协商会议；
3. 调研成果被上级采用或指示不少于2件；
4. 完成区工商联换届；
5. 多党合作事业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6. 各民主党派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7）开展“一号工程”政策解读、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党派工作座谈会、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理论培训、各界人士喜迎党的十九大暨国庆中秋文艺汇演活动；

 （8）筹备并成立“武昌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4.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中共武昌区委员会统一作战工作部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49号）,区统战部2018年度“统战事务经费”项目预算批复的年初数为296万元，均系财政拨款。

4.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区统战部2018年度“统战事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1 |  劳务费 | 27,568.00 |
| 2 |  办公费 | 867,896.30 |
| 3 |  差旅费 | 528,756.50 |
| 4 |  会议费 | 184,898.90 |
| 5 |  福利费 | 28,800.00 |
| 6 |  设备购置费 | 968,097.00 |
| 7 |  装修费 | 98,300.00 |
| 8 |  慈善基金 | 14,000.00 |
| 合计 | 2718316 |

注：2018年度“统战事务经费”预算执行率为91.83%，财政作为全年的工作经费来源划拨296万，区统战部按党派工作经费来核算绩效，年末结余财政资金用于新增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武昌区工委”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1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负责联系7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1.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召开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构架筹建全区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确立重点培养名单并提拔党外干部4人，安排党外干部15人，在10个委办局领导班子中配备党外干部12人；

(3)落实往届人大、政协党外领导同志的待遇；

(4)举办全区统一战线骨干成员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

(5)组织召开全区民主协商会4次；

(6)按照调研要求，形成涉及四水共治、社会治理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产业建设等方面的调研成果8篇；

（7）九三学社的《关于运用“大湖+”思维，加快湖泊功能区规划建设的建议》、无党派界别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的建议》和工商联界别的《关于加强新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被列为十四届政协二次会议的建议案预案；

（8）九三学社社员余丹主动配合区商务局，为美灵宝和神州易桥两家上市公司落户武昌穿针引线，受到区政协通报表彰；

（9）指导区工商联顺利完成第13届执委会换届；

（10）依托社区网络，建立新的社会阶层骨干分子信息库；

（11）指导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各党派以学习交流、现场感受、革命传统教育等形式开展活动7次；

（12）开展“一号工程”政策解读、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党派工作座谈会、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理论培训、各界人士喜迎党的十九大暨国庆中秋文艺汇演活动8次；

（13）筹备并成立“武昌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2018年度区统战部已达到了“统战事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区统战部承担的2018年度“统战事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确定评价对象。根据下达的绩效评价通知书，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2）资料审核；

（3）撰写绩效报告；

（4）实施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报告；

（2）提交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5.《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

6.《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

7.《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8.《武昌区财政局关于中共武昌区委员会统一作战工作部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49号）；

9.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相关的财务账等资料；

10.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1. **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有规划；②是否按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分配资金。具体项目：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到位及时率 | 4%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过 程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具体项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具体项目：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针对具体项目对应评价）；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过 程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 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资金使用率 | 4%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效 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党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党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党派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证据收集方式**

“统战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2分，评价结果为良。

1. **项目立项（6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2分。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部门计划，单位制定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是根据项目是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中共武昌区委员会统一作战工作部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49号）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制定了《武昌区委统战部预算管理制度》和《武昌区民主党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但未在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扣1分。得分2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1分。

绩效目标：负责联系7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没有具体绩效目标，只在部门职能中提及且没有量化，可测性有一定影响，扣2分，得1分。

**2、资金落实（9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得分5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数和预算数一致，得5分。

（2）到位及时率：满分4分，得分4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4分。

**（二）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1分，评价结果为良。

**1、项目管理（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得4分。

单位制定了《综合工作费使用管理制度》，得2.5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完整，没有在管理制度中制订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扣1分，得1.5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得5分。

项目规范、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项目相关资料齐全且归档。得5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5分，得3分。

项目未制定质量要求或标准，扣2分，但项目实施有上级领导的检查和监管。得3分。

**2、财务管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3分。

单位制定了《武昌区民主党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但没有制订资金使用明细，扣1分。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不存在支出不合规、虚列支出情况，以及其他超标准等情况。支出合规、合理，支出有相应的票据、凭证，不存在超标准情况。得3分。

1.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经费专户管理，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由区机关运行保障中心监管，得3分。

**（三）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4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得分8分。

 1)组织召开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构架筹建全区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确立重点培养名单并提拔党外干部4人，安排党外干部15人，在10个委办局领导班子中配备党外干部12人；3)落实往届人大、政协党外领导同志的待遇；4)举办全区统一战线骨干成员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5)组织召开全区民主协商会4次；6)按照调研要求，形成涉及四水共治、社会治理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产业建设等方面的调研成果8篇；7）九三学社的《关于运用“大湖+”思维，加快湖泊功能区规划建设的建议》、无党派界别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的建议》和工商联界别的《关于加强新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被列为十四届政协二次会议的建议案预案；8）九三学社社员余丹主动配合区商务局，为美灵宝和神州易桥两家上市公司落户武昌穿针引线，受到区政协通报表彰；9）指导区工商联顺利完成第13届执委会换届；10）依托社区网络，建立新的社会阶层骨干分子信息库；11）指导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各党派以学习交流、现场感受、革命传统教育等形式开展活动7次；12）开展“一号工程”政策解读、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党派工作座谈会、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理论培训、各界人士喜迎党的十九大暨国庆中秋文艺汇演活动8次；13）筹备并成立“武昌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产出数量高，得8分。

（2）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5分。

完成及时率100%，得5分。

（3）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得8分。

 1）组织召开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组织召开全区民主协商会议；3）调研成果被上级采用或指示不少于2件；4）完成区工商联换届；5）多党合作事业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6）各民主党派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7)开展“一号工程”政策解读、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党派工作座谈会、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理论培训、各界人士喜迎党的十九大暨国庆中秋文艺汇演活动；8）筹备并成立“武昌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项目产出质量比较高，得分8分。

1. 资金使用率：满分4分，得3分。

 项目本年度开支271.83万元，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资金使用率91.%，资金使用率低，扣1分，得3分。

**（四）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5分，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效益（35分）**

（1）经济效益：满分5分，得分5分。

 区统战部党派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工作事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得5分。

（2）社会效益：满分10分，得分10分。

 区统战部工作巩固和发展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推动武昌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社会效益好，得10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10分，得10分。

 区统战部工作巩固和发展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推动武昌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能对社会发展带来可持续影响，得10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

 区统战部保障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合法权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区统战部“统战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结论**

区统战部承担的2018年度“统战事务经费”项目，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区统战部2018年度组织召开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构架筹建全区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确立重点培养名单并提拔党外干部4人，安排党外干部15人，在10个委办局领导班子中配备党外干部12人；落实往届人大、政协党外领导同志的待遇；举办全区统一战线骨干成员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组织召开全区民主协商会4次；按照调研要求，形成涉及四水共治、社会治理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产业建设等方面的调研成果11篇；九三学社的《关于运用“大湖+”思维，加快湖泊功能区规划建设的建议》、无党派界别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的建议》和工商联界别的《关于加强新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被列为十四届政协二次会议的建议案预案；九三学社社员余丹主动配合区商务局，为美灵宝和神州易桥两家上市公司落户武昌穿针引线，受到区政协通报表彰；指导区工商联顺利完成第14届执委会换届；依托社区网络，建立新的社会阶层骨干分子信息库；指导各民主党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各党派以学习交流、现场感受、革命传统教育等形式开展活动21次；开展“一号工程”政策解读、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党派工作座谈会、新的社会阶层党外人士理论培训、各界人士喜迎党的十九大暨国庆中秋文艺汇演活动8次；筹备并成立“武昌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达到了项目的绩效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年区统战部组织召开武昌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为区政府部门配备党外正职干部，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待遇，组织召开全区民主协商会议，调研成果被上级采用或批示，完成区工商联换届工作，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物库，充分发挥统战部的协调各党派的积极作用。

1. **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预算的预见性不强，项目年初预算296.00万元，实际支出经费271.83万元，实际支出经费占预算资金的91.83%，预决算差异率8.2%。执行率略低，未能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结余的预算资金用于了新增的台海民主自治同盟武昌区工委的经费。

2、区统战部单位制定了《武昌区委统战部预算管理制度》和《武昌区民主党派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但未在管理制度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1. **建议**

 1、提高年初绩效预算编质量，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在2019年的预算编制中进一步改进，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预算，提高项目工作的预见性，增强预算的执行效率。

2、“统战事务经费”在年初应制订详细的针对性的预算，便于考核预算完成情况。

3、根据“统战事务经费”项目的内容和性质制定项目具体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的分配办法，有利于今后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评价现场照片

7：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8：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告日期：2018年5月8日**